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e)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均可由訂約方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董事據其認為就實施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p>		

普通決議案 (附註 e)	贊成	反對
<p>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p> <p>(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SIL 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及</p> <p>(b) 授權董事據其認為就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於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p>		
<p>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p> <p>(a)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並於其後重新分類及重訂包含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之 500,000,000 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為包含 (i)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ii)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 2.45 港元之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iii)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 2.45 港元之 B 類可轉換優先股之 50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附帶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各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B 類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p> <p>(b) 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權利；及</p> <p>(c) 授權董事據其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文件。」</p>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f、g、h 及 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適當空欄填上該受委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所用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一致。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